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 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，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组织活动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社团（行业）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。

第三条 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体现会员的意志，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损害社会公众利益。

第四条 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：

（一）重大捐赠项目；

（二）修改章程；

（三）创办经济实体；

（四）重大的学术活动；

（五）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；

（六）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；

（七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
（八）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；

（九）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；

（十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；

（十一）其他重大活动。

第五条 本会做出本制度第四条内容之一的决定，从决定之日起7天内应当向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其中，开展业内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的，应经理事会会通过，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。修改章程的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，在理事会通过后30天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开展其他内容的，由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报告即可。

第六条 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等方面。

第七条 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，经受理机关审查，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或本会《章程》时，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 重大活动开展结束后，需将重大活动开展成效评估、社会影响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，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应的业务指导单位。

第九条 本会秘书处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，规范归档保管。

第十条 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